

国家在场与传统庙会变迁

——以桂林市福利镇“五月八”节为例

李天雪,朱运来

(广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广西 桂林 541001)

摘要:“五月八”节是广西桂林市福利镇的传统庙会。在历史上,“贺生祈福”一直是“五月八”庙会的主题。进入新世纪以来,政府的政治权力、出资者的经济权力更加频繁地出现在“五月八”节上,而作为庙会所有者的福利镇居民却被边缘化,他们有限的自主权被官商系统进一步地挤压。通过检视福利镇“五月八”庙会之递嬗可知,若想最大限度地发挥传统庙会的正能量,国家必须“适度介入”。

关键词:“五月八”节;国家在场;乡土社会

中图分类号:K8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3)05-0029-04

从1925年顾颉刚等学者对妙峰山香会的研究开始,传统庙会一直是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关注的焦点。学者们大都认为,传统庙会具备祭祀神祖、整合社区、交易货物、娱乐身心、传递信息等社会功能,但上述功能实现的程度和效果与国家话语体系的阶段性变化休戚相关。那么,国家究竟应该如何“在场”,才能保证其最大限度地发挥传统庙会的社会功能呢?对此问题的研究还显薄弱。所以,笔者选取桂林市福利镇“五月八”节作为研究个案,希望能从中找到答案,并求教于各位方家。

一、1949年以前:“五月八”节的自我绵延

福利镇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城东部。全镇现有16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118个自然村,381个村民小组,人口约5万人。

福利镇“五月八”节始于何时已无从考证,但在新中国成立前,该庙会一直是由当地的“仔头”来组织的。所谓“仔头”,指的是当年生了儿子的本地家庭。每年农历四月,这些家庭都要举行集会推选当年庙会的首事,并现场募集会资。为了不辜负仔头的“光荣称号”,即便是经济困难的家庭也会倾囊而出,而所有募捐来的钱也必须在当年花光。“五月八”节也因此被称为“仔头节”。

同我国众多的传统庙会一样,1949年前,“五月

八”节的主要活动也是祭神和游神。祭神的主角,当地人称之为“公公”和“婆婆”。他们的身份,现存于福利镇天后宫入口处左侧的一块碑刻交代得很清楚:“公公原名颖考叔,春秋战国时郑庄公之帅臣。为人事国秉忠,事母尽孝。……福利“五月八”传统节日尊崇颖考叔作“公公”祭祀,意欲邀发人民的忠孝之情。……天后娘娘(婆婆),原名林默,生前系福建莆田湄洲岛人。”可见,“公公”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孝子颖考叔,而“婆婆”则是大名鼎鼎的妈祖。原本,“公公”是供奉于福利镇的另一座寺庙——水源宫,1954年它被改建成福利镇礼堂,“公公”的神位便移至天后宫旁边的一间小房子里,取名“忠孝祠”。

现在的问题是,福利人为什么会选在农历五月初八,而不是人们熟知的三月二十三来祭祀“婆婆”妈祖^①,而且与她一同被祭祀的还有名头小得多的“公公”颖考叔呢?对此,当地人的解释是,婆婆保佑人生子,公公保佑子忠孝。相传,福利天后宫原来也是在农历三月二十三日举办庙会的。后在清光绪年间,福利圩一户人家夫妻已届中年仍无子嗣,便到天后宫求妈祖赐子。第二年五月初八,这家的主妇果真生了一个男孩,于是认为是妈祖之德,便出资倡首,举行大祭。之后,当年生了男孩的人家都会倡首,在五月初八这天祭妈祖、唱戏、抬菩萨,镇上居民邀请亲友来走

收稿日期:2012-12-15

基金项目:广西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广西少数民族传统生计转型与地方文化产业发展”(YB2011015)。

作者简介:李天雪(1979-),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广西师范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民族文化。

E-mail:litianxue1111@sina.com

①全国大部分地区包括妈祖信仰的发源地福建莆田都把妈祖的诞辰定在农历三月二十三。

亲看热闹。当地的书画家黎振欧在自己一本未出版的文集中则给出了另一种解释:“因为公公没有受到皇帝御封,地位不如婆婆,同时为了和纪念屈原溺水的端午分开,所以叫五月八,而不叫五月五。人们慑于神权,不敢直呼神明,故称‘公公婆婆’。”据此,笔者推论福利人之所以选择在农历五月初八同时祭祀“公公”和“婆婆”的原因有三:一是因为妈祖是个多面神,具有赐子功能^[1]。二是由于崇尚颖考叔的忠孝行为,正如在庙会期间天后宫的大门上常贴的一幅对联所述:“婆婆一片婆心保佑人人生仔,公公十分公道教育个个孝亲。”三是为了增强社区凝聚力,因为这种地方宗教仪式一方面创造和维持社区内外的“边界”;另一方面,创造了一种与地方紧密结合的“地方感”^[2]。

新中国成立前,福利人会从五月初一开始给公公、婆婆暖寿,为其披红簪花,置换新衣。五月初四开始唱戏,并把“公公”、“婆婆”从庙里移出观戏,娱神又娱人。与此同时,当地还会设坛打醮,舞龙舞狮,舞独角兽,跑牌灯,踩高跷,扎故事台,酝酿着欢乐的气氛。庙会的高潮是五月初八。这天,仔头们会一身缟素打扮——白草帽、白草鞋、白袜、白长衫,分别用八人彩轿抬“公公”、“婆婆”出游,前有高脚牌灯、大红凉伞,鸣锣开道,后有师公、道士追随,牛角声喧天。各条街的居民、商户则事先在预定线路上安排香案,虔备三牲酒醴,敬候公公婆婆的驾临。游神结束后,“公公”、“婆婆”会被送回到各自的宫里。届时,凡是当年生下儿子的妇女,都会穿上节日的盛装,手提灯笼、绣鞋去敬神还愿。灯笼挂在神龛上,绣鞋藏在神像底,献香跪拜。没有生儿子的妇女也打扮得花枝招展,趁此机会,以献花为掩护去偷绣鞋,偷到了就意味着有儿子生,全家皆大欢喜。随后,仔头们会在宫前燃放4个花炮。炮的外形像花篮,内装用火药做的炮芯,燃放时飞出一个被称为“彩头”的芯子——分别书有“丁”、“财”、“贵”、“寿”。据说,这彩头落到谁头上,谁就会交好运,所以人们会竞相争夺,场面十分热闹。抢花炮结束之后,“仔头”们要在一起会餐,席间一定要吃苦瓜酿、辣椒酿,因为苦瓜、辣椒多籽,吃了他们就可以生育能力强,多子多福。故而,当地有民谣说:“福利五月八,杀鸡又杀鸭,苦瓜辣椒酿,粽子艾蒿粑。”

总之,在1949年前,“贺生祈福”始终是福利“五月八”庙会的主题,其特殊的表现形式和独特的运行机制,保证了“五月八”能够在没有任何外部助力的情况下绵延不息。虽然,上述神明信仰和仪式在一定

程度上也体现出封建王朝的秩序,但充其量只是“帝国的隐喻”^[3]而已。封建王朝更乐意高高地“俯视”着他们,这其中固然存在着“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无奈,但受命于天、唯我独尊的“心理优势”也在暗暗作祟。这种态度虽不足取,但客观上给予乡民发挥自身想象力,建构传统社区的空间。

二、1949至2000年:“五月八”节的停滞与复苏

1949年之后,新政权虽然抛弃了封建王朝高高在上的姿态,但却对包括福利“五月八”节在内的传统庙会保持“斜视”,甚至加以禁止。从表面上看,这是由于传统庙会宣扬封建迷信,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出于国家加快经济建设、建构民族-国家和强化意识形态的考量,“国家政权将把每一个农民都吸纳到体制之内”^[4]。不过,国家这样做在相当程度上切断了乡土社会原有的文化脉络,难以真正激发乡土社会的活力和达成对乡土社会的有效治理。于是,国家在实行改革开放的同时,也放松了对社会的各项控制,“五月八”节得以借助当地的老年体育协会(以下简称“老人协会”)实现复苏。

老人协会起初主要是城市的退休干部和职工的群众组织,后来逐渐扩展到农村。由于农村的传统文化氛围相对浓厚,由村中的长者组成的老人协会往往具有特殊的地位,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扮演着传统的长老组织或宗族组织的角色,是地方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弘扬的中坚力量。

正因为如此,所以1990年福利老人协会刚一成立,就着手恢复“五月八”节。首先,他们“挪用”传统文化里的多名制,让福利镇政府、居委和村委将天后宫的周围建筑作为老人协会的办公室和活动场所。然后,他们“借用”官方话语,以发展地方旅游为名进行募捐,修缮天后宫和忠孝祠。在福利天后宫门前《恢复天后宫古迹碑记》这样写道:“三中全会以来,到处兴风改革开放,人人立志改革。为发展旅游事业,诸多景点得以增修。原有古迹理应恢复。……本届政府英明领导,老协兴头重修,六街群众雀跃。此一善举,上符国情,下合民意。”接下来,恢复“五月八”节便是顺理成章的了。不过,政府的支持可不仅仅是为了让当地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更重要的是因为老人协会是一个全国性的合法组织,从中央到地方都有它的分支,便于引导和掌控。恢复后的“五月八”节的种种改变似乎也印证了这一点。

第一,虽然由老人协会(后来又增加了商会和老人中心)具体操作,但每年的庙会方案都要由镇文化

站策划,再报请镇领导批准。组委会设名誉主任1名,名誉副主任2名,均由县领导担任,设总指挥3人,均由镇领导担任。

第二,跳师公舞、打醮等带有“迷信”色彩的传统环节被取消了。1992年,老人协会曾为了活跃氛围,扩大影响,以比赛的形式吸引周围乡镇的巫婆、神汉在庙会期间来此斗歌,但不久就被政府以宣传迷信为由而禁止。

第三,出于对国家人口政策的响应,老人协会规定当年生了女孩的家庭也可以出钱参与庙会组织,喜头的称呼逐渐取代了仔头。喜头的捐款主要用来聘请戏班唱戏,为了提倡节约,老人协会不再举办会餐,而是将当年喜头们的捐款预留10%左右,一部分用来购买礼品于庙会结束后送给每位喜头以示感谢,另一部分留作明年的启动经费。

第四,“公公”和“婆婆”的孝行不再大肆宣讲,取而代之的是对当地的尊老敬老模范粟玉萍的宣传和由政府主办的小镇“好婆婆”、“好媳妇”和“十大孝心人物”的评选。1995年后,还增设了科技宣传一条街、横幅宣传一条街。

第五,为了预防踩踏事件,抢花炮的环节被取消了,取而代之的是篮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扑克、象棋等比赛,由政府出面组织,商家提供奖金。1992年,镇政府更是直接将“五月八”节改名为“五月八”文体节。

第六,恢复之初,“五月八”节搭建的戏台前曾悬挂有毛泽东、邓小平二人的像(现已不再悬挂),游神的幡旗队也增加了两面领头的大旗,上书“福利古镇”和“共产党好”,如果会期当年恰逢党的庆典,仪仗队的牌匾上还要写着“祝贺中国共产党建党XX周年!”。

第七,在邀请戏班唱戏的同时,政府举办卡拉OK歌曲大赛,对外宣传是唱红歌,要求每位选手唱两首曲子,第一首曲子是从组委会规定的100首红歌中任选1首,第二首曲子才由选手自选。

可以看到,在改革开放以后,传统庙会的价值逐步得到国家的“正视”,“五月八”节也借机得以恢复。不过,这种复苏是政府、地方精英和普通民众的“共谋”行为,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博弈和较量,特别是随着国家的不断介入,要想在三者中找到一个平衡点,显得越来越困难。

三、2000年至今:“五月八”节的转型与困境

现有研究成果显示,当下的大陆,尤其是乡村地区的传统文化复兴,大致分两种类型:一是“道德取

向”的文化回归;二是“市场取向”的文化创造。所谓“道德取向”,就是民众自发的,力求回到文化本真状态,恪守仪式规程和文化符号的行为;而“市场取向”是政府参与的,呈现一种夸张、错位的文化“创造”来吸引游客的行为^[5]。进入新世纪以来,福利镇“五月八”节的发展也呈现出“市场取向”超越“道德取向”的趋势。

在桂林阳朔旅游热潮的驱动下,“五月八”节在恢复之初就已经体现出比较明显的“市场取向”。当时,福利镇的画扇产业曾盛极一时,全镇约有150多户劳力投入画扇生产和销售工作,年产200多万把,并在镇上的岭背街形成了200米长的“画扇一条街”,1996年还荣获文化部授予的“中国扇画第一镇”的称号。于是,从1995年开始,镇政府便安排两幅巨型的、由4人抬的画扇走在“五月八”游神队伍最前面,游神的线路也特意从岭背街穿过,画扇的风头直逼“公公”和“婆婆”。然而好景不长,一方面由于恶性竞争,市场失范;另一方面因为缺乏创意,市场销售不好,福利的画扇产业在进入新世纪后步入低谷,镇政府遂把目光转向了民俗旅游开发。

福利镇素有“三山环古镇,一水抱绿洲”之称,旅游资源比较丰富。为了促进地方民俗旅游的发展,2000年,福利镇政府将“五月八”文体节改为“五月八”民俗文化旅游节,并借此名目广拉赞助。旅游节的主会场设在镇上的灯光篮球场,四周的广告横幅一条500元,广告牌一块1000元,街道上的彩旗一面50-100元不等,组委会还给工作人员配发了印有赞助商商标的T恤。可令人遗憾的是,“公公”、“婆婆”的衣服和轿子并没有因为这些赞助而得以更新,抬轿的“喜头”也并未获得政府分发的服装,游神的起点和终点更是为了照顾领导的感受破天荒地改在了主会场,游神路线因此延长了近一倍,这些均引起了社区居民的不满。

为了平息这些不满,也为了缓解政府的资金压力,2004年,福利镇政府决定以后的庙会“一年一小庆,三年一大庆”。所谓“大庆”就是庙会一切事宜均由政府来决定,捐款范围也扩大到福利镇所有的行政村、外地老乡、县城机关、事业单位等。所谓“小庆”就是由文广站作总体规划,政府不参与余下的各项活动,捐款只在福利居委会所辖8镇条街道,即老街(福利街)、兴隆街、岭背街、西凤街、福顺街、新街、东街和渔业队进行。此举虽然缓解了政府与居民间的紧张关系,但并未能改变“五月八”节日益市场化的趋势。2011年,福利“五月八”民俗文化旅游节属于大庆之

年,其主角不是“公公”、“婆婆”,也不是“仔头”、“喜头”,而是福利镇全新“打造”的旅游项目——民俗文化一条街。该街全长600米,主要分为3段,即地方特色小吃段、民间工艺农家园段和民间工艺扇画段。为了凑齐足够的民俗商品摊点,镇干部甚至亲自率领一群庙会组委会工作人员在福利农贸市场搜寻合适对象,并以30元一天的价钱雇请他们,让他们在五月八这天在民俗文化一条街上摆一天摊。为了吸引更多的游客,镇政府特意增添了两项耗资巨大的活动——龙舟赛和烟花表演,而传统的游神活动却因为老人协会和老人中心的沟通问题未能举行,其他的一些传统保留节目,如游园活动、唱文场、放电影等也以经费匮乏为由被“砍掉”了。

不难看出,进入新世纪后,五月八节的“市场取向”越来越浓,文艺展演、旅游观光、体育比赛成为现在“五月八”节的主要内容,而传统庙会的核心环节——祭神和游神却只剩下了“脱离场景”的仪式,其庆生祈福的文化内涵也被吸引游客和招商引资功利的所置换。正如刘晓春犀利地指出:“权力政治对民间记忆或明显或潜在的影响,以及庙会的功利化趋向,使庙会自身所具有的狂欢精神消失了,剩下的只是权力政治的地方性表述,还有就是民间纯粹金钱欲望的仪式化追求。”^[6]

四、结论与反思

检视福利“五月八”庙会之递嬗可知,国家看待传统庙会的视角经历了从俯视、斜视到正视的变化,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对传统庙会的态度由过去的“若即若离”变为“全盘操控”。这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传统庙会更多地被地方政府视作“文化资本”,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似乎成为了庙会的新使命。于是乎,政府的政治权力、出资者的经济权力更加频繁地出现在“五月八”的各项展演上,而作为庙会所有者的福利镇居民却被边缘化,他们有限的自主权被官商系统进一步地挤压。殊不知,传统庙会真正的价值在于“生产”社区的秩序。

首先,传统庙会能够为社区居民“生产”人生的

意义。正是由于能够在生育这一人生的重大问题上为当地民众提供慰藉,“五月八”节方能扎根于福利镇,无论是没孩子的人家,还是有孩子的仔头(喜头)都乐意参与。其次,传统庙会能够为社区居民“生产”共同的记忆。完全封闭的社区只有在理论上才存在,为了将来自不同地域的社区居民凝聚成一个整体,福利人以“公公”和“婆婆”的文化粘合关系为核心,不断地改变着“五月八”节的游神路线和展演内容,以此绘制出一幅区域性的“文化地图”,让社区居民不知不觉地循着既定的路线找到他们共同的精神家园。再次,传统庙会能够为社区居民“生产”相对平等的公共空间。虽然没有严格的科层制,但在乡土社会中亦存在着“差序格局”。作为一种抗争或是平衡,“仔头”(喜头)们主要依据“朴素”的民主原则结成平等的契约组织,普通的民众也可在游戏与消遣中表达对地方精英的不满情绪,从这个意义上讲,“五月八”节客观上起到了“社区减压阀”的作用。

总之,传统庙会最大的现代意义在于其社会性价值,而不是解决地方政治和市场经济的型塑问题,因此,国家若想最大限度地发挥传统庙会的正能量,必须“适度介入”。适度介入,可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适度行政化,以间接管理为主,直接管理为辅。具体而言,就是国家可以继续利用传统庙会中的有益元素,并有意识地在传统模式中注入新的文化特质,但具体的操作则主要由当地的民间组织来承担。这样既确保了国家的合法性和权力,又使得地方精英和普通民众可以在庙会的筹办和参与过程中重新塑造自己的社区,表达自身的社会价值。二是适度市场化,以社会效益为重,经济效益为轻。具体而言,就是国家对传统庙会这样的非营利性文化项目应予以一定资助,并对其“市场取向”进行疏导,特别是要提高社区居民对传统文化的理解能力,以及地方精英对文化产业化的接受能力。这样既保持了社区居民在庙会传承中的主体地位,又增强了传统庙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李伯重.“乡土之神”、“公务之神”与“海商之神”——简论妈祖形象的演变[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2).
- [2] 王铭铭. 西学“中国化”的历史困境[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15.
- [3] 王斯福. 帝国的隐喻:中国民间宗教[M]. 赵旭东,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1.
- [4] 张鸣.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11.
- [5] 石峰. 灵与文化创造[J]. 思想战线,2010(2).
- [6] 刘晓春. 非狂欢的庙会[J]. 民俗研究,2003(1).

(责任编辑 程 苹)